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信息披露准则

【2014年第26期(总第126期)-2014年4月8日】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信息披露准则

2014年4月4日,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包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



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这三个准则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重要配套文件。

申请文件体现了"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要求,强调持续监管的重要性,更多地依靠日常信息披露文件,简化申报要求。列示了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文件目录。

发行预案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依法及公司章程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包括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价格、股息率、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方式、转股条款、回购条款等十二项内容。二是有利于中小股东在融资决策中形成正确判断的事项,如"优先股发行的目的"、"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及原股东产生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等。

募集说明书重点突出发行条款、风险因素等与投资者价值判断密切相关的披露内容,鼓励采用相互引征和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引导投资者关注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为降低发行人披露成本,便于投资者快速浏览,要求将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指定网站披露,同时把募集说明书核心内容浓缩成三张表格的募集说明书概览,在指定报刊刊登。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

业务报告或专项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1、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近3年]	企业会计准则、《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0 年修订)》等

业务报告或专项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2、最近一年末内部控制的审计 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当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如有)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审计机构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
4、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如有)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
5、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 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审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6、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最 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7、重组前模拟财务表审计报告 (如适用)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 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 提供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8、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新股上市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发行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注: 除出具上述报告资料外,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还须出具声明(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

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3 号——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目的;
-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七)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水平是否相当;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结合市场利率水平、公司

融资成本说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资本的,应结合行业监管指标、对普通股现金分红的影响分析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的,应披露项目需要资金数额、项目内容及进度和涉及的审批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发行人应结合其在新模式下的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准备情况、产品市场开拓情况等,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并以评估作为价格确定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报告,用于收购企业或股权的,还应披露拟收购资产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最近一期的经营状况。拟收购的资产在首次董事会前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的,发行人应当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优先股发行预案的补充公告。

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4 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应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不适用的,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

募集说明书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发行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说明书的信息披露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金融行业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行业资本监管要求。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募集说明书



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 20140401

附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 20140401

附件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4 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20140401

附件 4: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信息披露准则 20140404